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9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1

行　政　規　則　類

環保　發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零八年度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招募執行計畫並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實施.....9

都市發展　函釋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內涉及建蔽率及高度放寬認定疑義一案.....17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並自108年5月16日生效.....19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守約貿易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富依興貿易行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2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矩輪股份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3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日盈興業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3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蘇宮美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處書....41

都市發展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43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草案.....5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地下1樓建築物所有權人違反正俗專案處分書.....70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〇段〇號地下1樓建築物所有權人（國外）違反正俗專案處分書.....71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68地號等2筆(原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72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王惟之小姐開業登記申請.....74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巡佐許德道懲戒處分情形.....75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樟新街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08年5月17日上午9時起停止營運封閉並禁止車輛停放場地點交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接管使用..7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1巷（市民大道4段至忠孝東路4段）等5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8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08年5月20日起停止收費..8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175巷（通化街至通化街175巷10弄）等7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86
社會　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9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都設字第108304008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聯絡人：楊子嫻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五)傳真：02-27593318

(六)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一０三年及一０四年計三次修正部分條文。近年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面臨環境、市民與開發者的多重張力，擬配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審查情形，就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程序再做檢討，以簡化程序並提升案件審議效率。

有關完整規範審議範圍方面，因各級學校之開發規模及特性，對都市景觀、基礎公共設施、周遭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納入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範，並配合修正同條第一項第八款文字。另小規模之設定地上權案件及促參案多作為住宅或商辦使用，與捷運聯開案等大型開發多作為公共使用有所不同，對於都市外部環境及空間之影響亦較小，爰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０００平方公尺作為是否納入審查之依據。

有關避免與其他主管機關重複審議方面，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一０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文修正公布後，有關依該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有完整之審議機制（例如：文資法第三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如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者，文資法亦有相關之法源依據（例如：依文資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都市計畫時，即可配合加入適用該特定文化資產之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納入審議），且文資法處於特別法地位應優先適用，無須於本規則重複訂定納入審議，爰依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刪除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下款次遞移。

另有關簡化及明確審議程序方面，現行規定對公園、綠地、廣場之都審申請案件，未區分係因規模達到審議標準抑或係因都市計畫書

載明須經審議者，以致未達一公頃之小型公園、綠地、廣場，亦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為簡化此類小型公共工程之審議程序，明定前述工程適用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專案審議程序；另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０００平方公尺者，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以資明確。此外，都審核定後之變更設計案量亦佔都審申請案件比例甚高，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變更設計涉及都審相關作業期程及審議程序之適用，以杜爭議。

綜上，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明定公私立學校達一定規模者，納入都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

二、明定開發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０００平方公尺之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案，不納入都審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修正用語，使條文用語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四、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重複審議，刪除原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五、明定未達一公頃之小型公園、綠地、廣場之審議案件，適用專案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六、明定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０００平方公尺者，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七、明定變更設計涉及都審相關作業期程及審議程序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０００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０００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其開發規模及特性，對都市景觀、基礎公共設施、周遭環境造成一定影響，爰納入第七款規範，並配合修正第八款文字。 二、小規模之設定地上權案件及促參案多作為住宅或商辦使用，與捷運聯開案等大型開發多作為公共使用有所不同，對於都市外部環境及空間之影響亦較小，爰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三、０００平方公尺作為是否納入審查之依據。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三、第十款文字修正前後一致。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款係一〇三年間因當時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未臻完備，為配合本府文化局之請託，將之納入第三條條文。但依該條本文，原係規範「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與文資法並無關聯，惟當時確無相關審議文化資產周邊工程之法源，因此暫於本本規則規定。然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文修正公布後，有關依該法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六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００公尺之跨河橋樑。 七　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	六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００公尺之跨河橋樑。 七　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 （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	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有完整之審議機制（例如：文資法第三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如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文資法亦有相關之法源依據（例如：文資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另文資法處於特別法地位應優先適用，無須再於本規則另定納入審議，為統一事權，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第十三款，以下款次遞移。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共建設法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三）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 （四）公共住宅。 （五）公辦都市更新。 （六）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八　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	共建設法開發。 （三）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 （四）公共住宅。 （五）公辦都市更新。 （六）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 八　前款興建完成之公有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平方公尺者。	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０００平方公尺者。	
九　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九　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	十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一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一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二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０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二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０００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十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但開發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間有高架道路或其他立體設施阻隔，經本府認定不影響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風貌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	十四　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計案。 十四　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	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	一、本條之立法宗旨，原係為區分不同之審議程序，以達審議分流及簡政便民。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案審議程序： （一）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二）小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逾六、０００平	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案審議程序： （一）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二）小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逾六、０００平	二、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部分，查現行條文係依都審案之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樓地板面積區分小型公共工程。考量公園、綠地、廣場類型之都審案，多為大面積開放空間規劃且樓地板面積少，依照現行法條均可以專案程序辦理。惟實務運作上仍會考量開發之基地面積及其周邊環境狀況(如：鄰近古蹟或本府重大開發等)以區分其審議程序，為使審議程序明確化並避免耗費審議資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方公尺者，或未達一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 （三）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十公尺。 二　簡化審議程序： （一）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以下，其增加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且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	方公尺。 （三）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０公尺。 二　簡化審議程序： （一）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以下，且移入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源，本次參酌近年審議案例分析，增訂未達一０、０００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開發屬小型公共工程，適用專案審議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酌修本目文字。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部分，目前僅小規模容積移轉案件得適用簡化程序，其他小規模容積獎勵案件，案情相似亦無其他特殊理由，卻必須依一般審議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０００平方公尺者。 （二）基地面積未達二、０００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三）廣告物申請。 （四）立面修繕或變更。 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基地面積未達二、０００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三）廣告物申請。 （四）立面修繕或變更。 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案件辦理，實有違平等原則，綜合考量簡化審議程序及基地開發規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	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u>重新</u>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	一、 二、	原條文之「重新」二字易生誤解，爰予刪除。 現行法條針對變更設計案件未明定作業期程及審議程序之適用，為明確化行政程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變更設計程序準用第七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　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 二　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 三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四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五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	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　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 二　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 三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四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五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	規定，以資明確。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前項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前條規定。	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